

致：立法會火器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 年 6 月 28 日

由：全港影視製作用槍械經營人

事由：總結多次會議及建議政府修改不合理措施

政府於 6 月 8 日就多次會議所提出的事項／建議，發表了一份回應，我業內人仕經詳細研究，發覺政府祇是單方面的向立法會要求賦予權力。並沒有認真的研究及考慮其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影視業的影響。

1. 改裝槍械的性質

警方認為根據現行法例，已改裝作為影視製作用之道具槍械，被界定為‘槍械’。若把此等影視用槍械抽出第 238 章下‘槍械’的定義範圍，將會削弱對此類槍械的規管。

我們清楚明白在現行法例下之定義，和不是要求政府放棄監管，因為在訂立法例第 238 章初期，並未有影視製作用槍械類別存在。故在法例中對此類別存在空白。我們希望能借今次修訂法例之機會，把影視製作用槍械與真槍的分辨清楚界定。並在現行法例中加設一新類別，訂明所有經改裝及檢驗合格之影視製作槍械為‘**非槍械／非火器**’。

而修改定義範圍後，也絕不會削弱規管。因為所有未經檢驗合格之槍械，已受現行之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以真槍監管。若經警方軍火專家檢驗合格後，我們建議把此類沒有殺傷性的影視製作用槍械（實為特殊效果器材）轉交予影視

娛樂處監管，該處經特首特別委任，為影視界提供協助及支援。現正管理所有影視用爆破及特技煙火。而特別為影視製作有關所訂立之法例正在草擬，並將於年底前提交立法會審議。

政府在回應中提及 4 月 19 日及 5 月 4 日的軍火專家示範，我們想清楚指出當時專家並沒有，也不能把已改裝之影視製作用槍枝還原。他祇是虛幻的以技術理論，認為可行。但他沒有向委員會真實解釋需要多大的技術，零件種類及儀器支持才成。祇假設如該道具槍被盜，犯案者又有途徑及方法，從外購買重要零件部份，偷運離開外國及再偷運進入香港，經專家再從新裝嵌而成。這個論點純屬是另一種犯罪行為，和影視製作用槍械完全無關。因為所有不論大小的槍械零件，均屬戰略武器物資，受進／出口國家嚴格管制，並不是如小說幻想般買賣容易。那是純屬虛構，機會率是 0%。

2. 持有改裝槍械的豁免許可証

警方認為每名有機會使用道具槍械之演員，都必須申領豁免許可證以防道具槍被盜，否則會削弱規管。

這是完全不合理也對影視工作者的歧視，草案委員會內多位議員及主席涂謹申議員也曾就此問題，在與保安局之會晤中，提出反對。

警方一方面要求新法例設立槍械導師一職，批準無牌照人仕可以在導師監導之下，進行真槍實彈射擊。使用人並不需要申請豁免許可證，但對使用完全沒有殺傷性道具槍械之演員則施以比使用真槍彈之人仕更苛刻條件，必須事先申請，這樣施行雙重標準。我們認為是對整個影視製作業工作人員的歧視。

而在政府回應中提及之 4 點改善措施，也是誤導。這等措施在以往根本並不存在，祇是警方在近年濫權而錯誤的加諸於影視許可証上，現在經向立法會投訴後取消。例如：

- (a) **把豁免許可証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 以往許可証有效期是 6 個月至 1 年期，視乎申請而定。但警方近年不理會申請人反對，強行更改為 2 個月，現在改為 4 個月，這不能算是改善。
- (b) **無需於申請時呈報拍攝地點，可於正式拍攝前三天提交警民關係科批準** - 這並不是措施的放寬，祇是轉予另一個部門作更實切的控制，因為大部份影視製作，都不可能於 3-4 個月前牌照申請時確定拍攝地點。
- © **不會限制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6 時期間，使用改裝槍械拍攝（但受‘噪音管制條例’監管）** - 一直以來，晚上拍攝情況，都是受‘噪音條例’監管。各工作人員都自律性執行，並有巡邏警員檢查，祇是警方牌照科於近年強行在許可証上加入晚上不準使用改裝道具槍械拍攝等（不論會否發射及產生聲浪）字句。這次取消字句，並沒有實質作用。
- (d) **不會在影視製作中訂定使用改裝槍械上限** - 每人 2 支及每部戲 20 支道具槍的限制，根本就不合理。政府應該關注的是使用之影視製作用槍械是否安全和合法，使用數量完全視乎投資規模大小及製作人的創作自由，純粹商業活動，政府根本不應干預。

再者，影視界並不是要求政府在牌照上作出補貼或豁免收費，祇是要求取消雙重標準，我們建議祇需要由影視製作公司負責人申領許可証，規定影視公司持牌人必須清楚登記及保存每天曾使用改裝槍械的演員名單，身份証號碼及有關資料，警方可以隨時查閱。

而所使用的道具槍械，一直都會由一名至多名經由警務處長批準之槍械導師監管，直至正式拍攝時，才會短暫交予該名演員，一俟該鏡頭拍攝完畢，便立即收回。整個使用過程完全在槍械導師控制之下，完全不會有演員或不合適人仕拿走道具槍械。加上每名導師祇監管最多 5 支影視用槍械，這種運作模式，由來已久。這與政府建議中對真槍實彈射擊之要求完全一樣。故我們相信祇由電影公司負責人申領豁免許可証，及由被授權之槍械導師在現場指導，是絕對可行及合法的。

3. 檢驗改裝槍械

警方要求所有已檢驗合格之影視製作用槍械，每兩年覆驗一次。業界曾於過去多份建議書及諮詢文件回應中，多次申明這要求是不必要和不可行的。原因如下：

- (a) 以往警方軍火專家訛稱影視製作用槍械容易被還原，又誤導美國荷李活電影演員李國豪（李小龍之子）被道具槍殺死一事，希望把影視製作用槍械塑造成極度危險及需要每年檢驗，幸業界能提供外國官方報告，一一加以澄清。我們對軍械鑑科之誠信，專業操守及動機存有疑問。
- (b) 現在他們又改稱如日常損耗，使用者操作不當等會構成改裝失效，建議每兩年覆驗一次。我們同意任何機械都會耗損，及使用者操作錯誤或不當，但這不會令改裝失效，祇會令機械故障，停機及不能運作。這類機件故障，祇是工業故障，而非槍械安全意外。這種工業勞損意外，並不能預期於建議的每兩年檢驗中發生，祇能在每次機件真正使用時，即拍攝進行間才會出現。輕微故障的，將會在現場即時維修，較嚴重的則會封存及送回儲存槍庫交槍匠作詳細修理。警方軍火專家應該清楚知道其每年或每兩年之檢驗建議，對槍械故障或損壞是完全沒有幫助。

- (c) 為恐防及避免演員操作不當，引起工業意外，業界絕對贊成設立槍械導師一職，在拍攝地點及拍攝時候，提供正確槍械操作安全指示，但這與要求覆驗無關。
- (d) 政府建議從每年覆驗一次改為每兩年一次，重檢時間可長可短，可見此類型影視製作用槍械並沒有真正危險。建議祇會對影視界帶來困擾，沒有實質作用。政府祇需要發出工作指引，要求槍械指導員在拍攝使用前後，必須就機件安全加以詳細檢驗便可。再者，業界**建議**定期提供記錄，把每支影視製作用槍械之使用率呈交警方。他們可以按使用程度抽查，這抽查權力早已清楚列明於法例上。因為並不是每一支影視製作用槍械都經常使用，部份可能從開始至今，未曾使用，根本不存在損耗問題。全體定期檢驗，並不適用。
- (e) 影視製作用槍械從開始至今共 14 年中，從未發生過被盜，改裝還原或改裝失效而受傷的記錄。祇有在 1993 年因沒有槍械導師在場而發生過單一宗被輕度灼傷事件。如此安全記錄，政府完全沒有任何理由或數據來支持其建議。
- (f) 至於檢查所需時間，警方完全掌握不住。從以往會議提及的一個多月減至在 6 月 8 日回應中的每枝槍械需時一個星期。首先業界對此承諾，尚有保留，因為過去十數年來，檢驗時間由兩個月到一年多，經營人完全投訴無門。現今政府承諾每支道具槍可以一個星期內完成，兩年內也祇可以檢驗約 100 支槍械（並未扣除假期），全港經營人公司共擁有 1,200 支影視製作用槍械，（未計算因市場需要而加入之新產品）則需時 12 年才能完成一週次。就此，我們應否先考慮這建議是否必須的？是否可行的？

- (g) 在財政上，政府各部門現正要求精簡結構，提高資源增值服務。我們應否施行一套既擾民又無實質效用之建議，亂花公帑。軍火專家職位由高級警務人員擔任，每名年薪與福利開支超過 100 萬，如承諾的每星期一支檢驗成本為每支 2 萬元。若罔想把此花費轉嫁予經營人公司，勢必令業界倒閉，對低沉的影視製作業加深打擊。以今年上半年為例，全港共有 26 部動作電影，在道具槍械之租用花費祇有 30 萬元，根本完全不能負擔任何費用。
- (h) 相反地，我們認要本港近年治安日趨轉好，持槍犯案事件連續減少，根本沒有足夠驗証工作維持軍械法証科 7 名軍火專家日常運作，故我們認為政府建議把 1,200 支影視製作用槍械週期性反覆檢驗，是希望為部門增加高工作量，而影視界則不幸地成為犧牲品。

總結以上原因，我們希望委員會各議員們能代影視界向政府提出建議：

- (1) 取消雙重標準。
- (2) 取消每兩年重驗之錯誤建議，改為按真正使用率（例如每支道具槍使用多過 10,000 發）才需檢驗。

此致

立法會專責委員會

cc. 何應衡先生(Props Co., Ltd)
潘志文先生(Hollywood Films Service Co.)
何孟強先生(Film Tech Prop Service Ltd.)
Mr. Joseph Ho(Combat Theatre Ltd.)
董瑋先生（香港電影導演會）
馬逢國先生（立法局議員）
蔡素玉女士（立法局議員）
朱幼麟先生（立法局議員）
程介南先生（立法局議員）
田北俊先生（立法局議員）
涂謹申先生（立法局議員）
楊孝華先生（立法局議員）